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 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 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 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A1或 A2两者达成其一即可)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1)		考核年度净利润(A2)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 期	2023	30%	21%	100%	70%	
第二个归属 期	2024	60%	40%	200%	14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3、上述指标均为相对于2022年的净增长率。

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每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 (A1或 A2)	A≥Am	X=100%			
	An≤A <am< td=""><td colspan="2">X=A/Am*100%</td></am<>	X=A/Am*100%			
	A <an< td=""><td>X=0%</td></an<>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 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 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 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标准划分为五档,个人行权时以各档设定的比例系数为行权比例上限确定实际行权数量。

评价标准	S	A	В	C	D
个人归属系数	100%	70%	50%	30%	0

即: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当期实际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其中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考核期间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考核次数为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 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 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 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